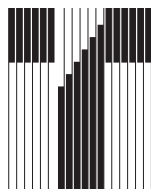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的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的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 (a) 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相關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成員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章程細則條文）；
2. 新章程細則不包合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如適用）；
4. 視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途徑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條文；
6. 於現有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的提述；
7.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8. 要求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已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提高草擬的質量及改正印刷錯誤。

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的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兆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櫟涇先生。